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品澤（原名張政豪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伍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